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介绍函。

3、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住所承诺书）。

◆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变更登记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备案登记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期限：

即办

八、办理地点：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审批服务区A岛G11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9-8770172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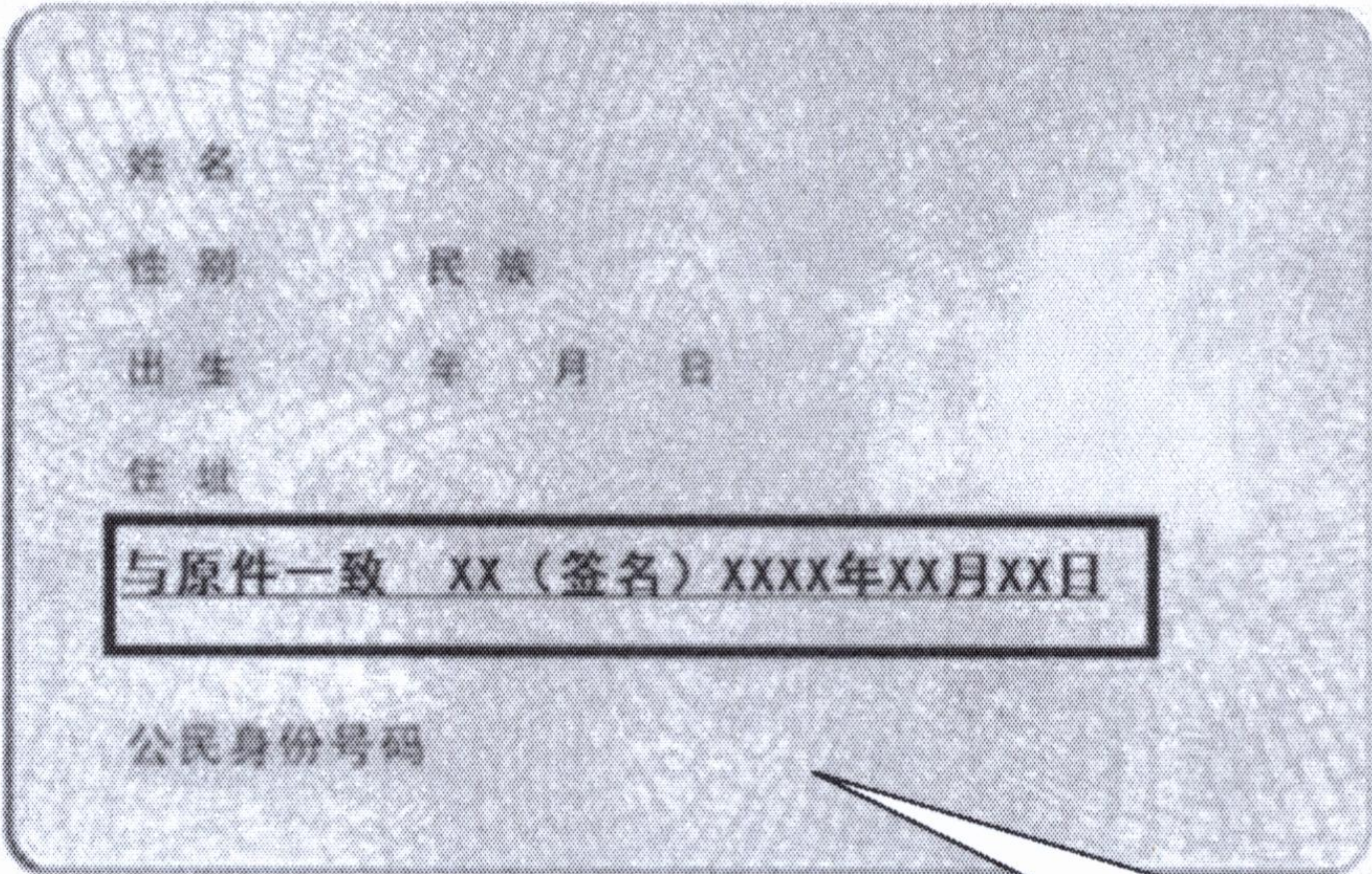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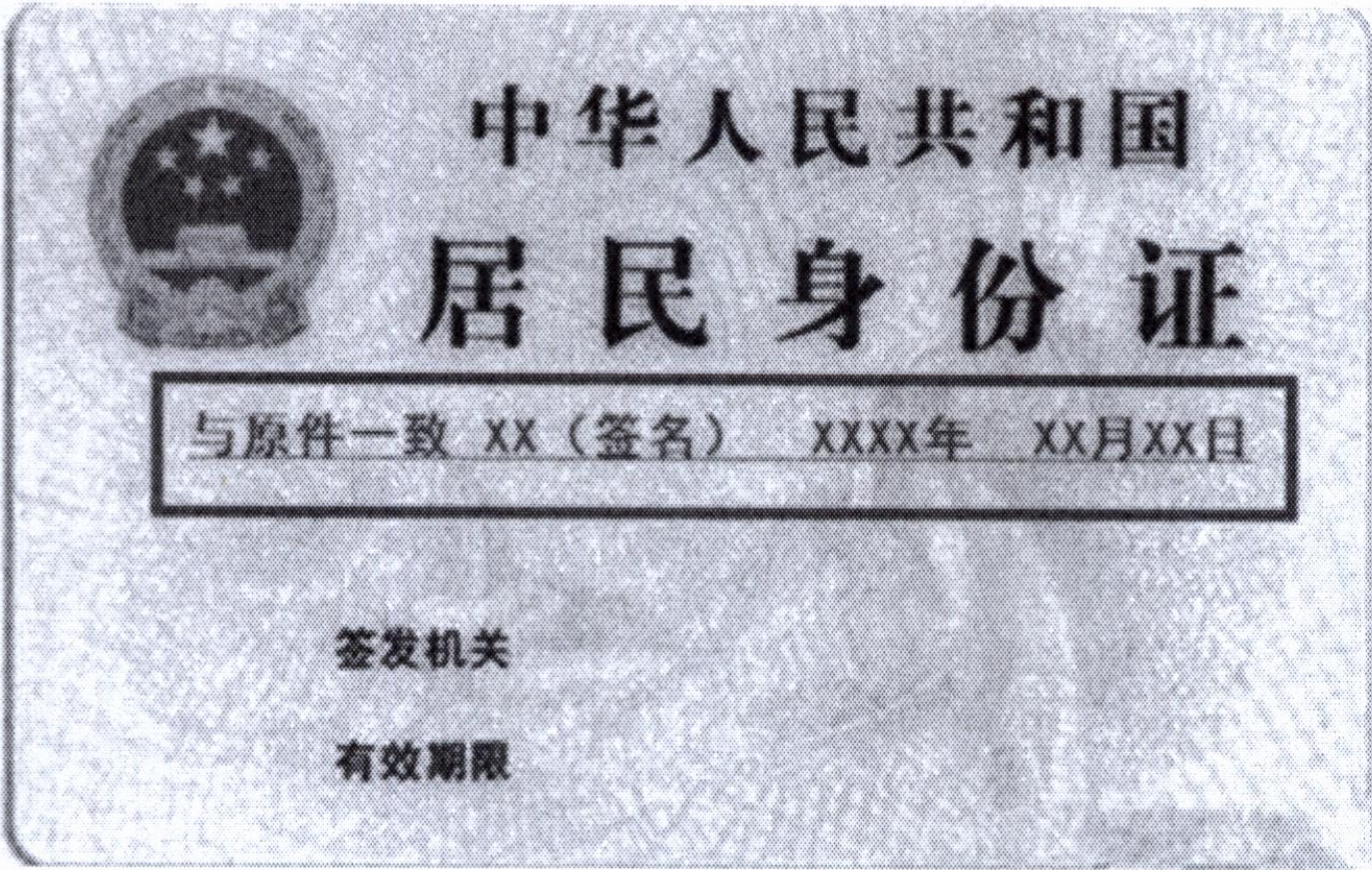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变更/备案（仅限变更/备案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负责人	XXXX		XXX
经营范围	(一) 吸收公共存款； (二)。		(一) 吸收公共存款； (二) 发放贷款； (三)。
资金数额	XXXX万元		XXXX万元
	原登记内容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变更后内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清理债权债务单位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固定电话	0532-XXXXXXX	移动电话	1390532XXXX
------	--------------	------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年 XX月 XX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依据公证认证文件，若外国企业已授权有权签字人，由被授权人签字。若未授权有权签字人，则由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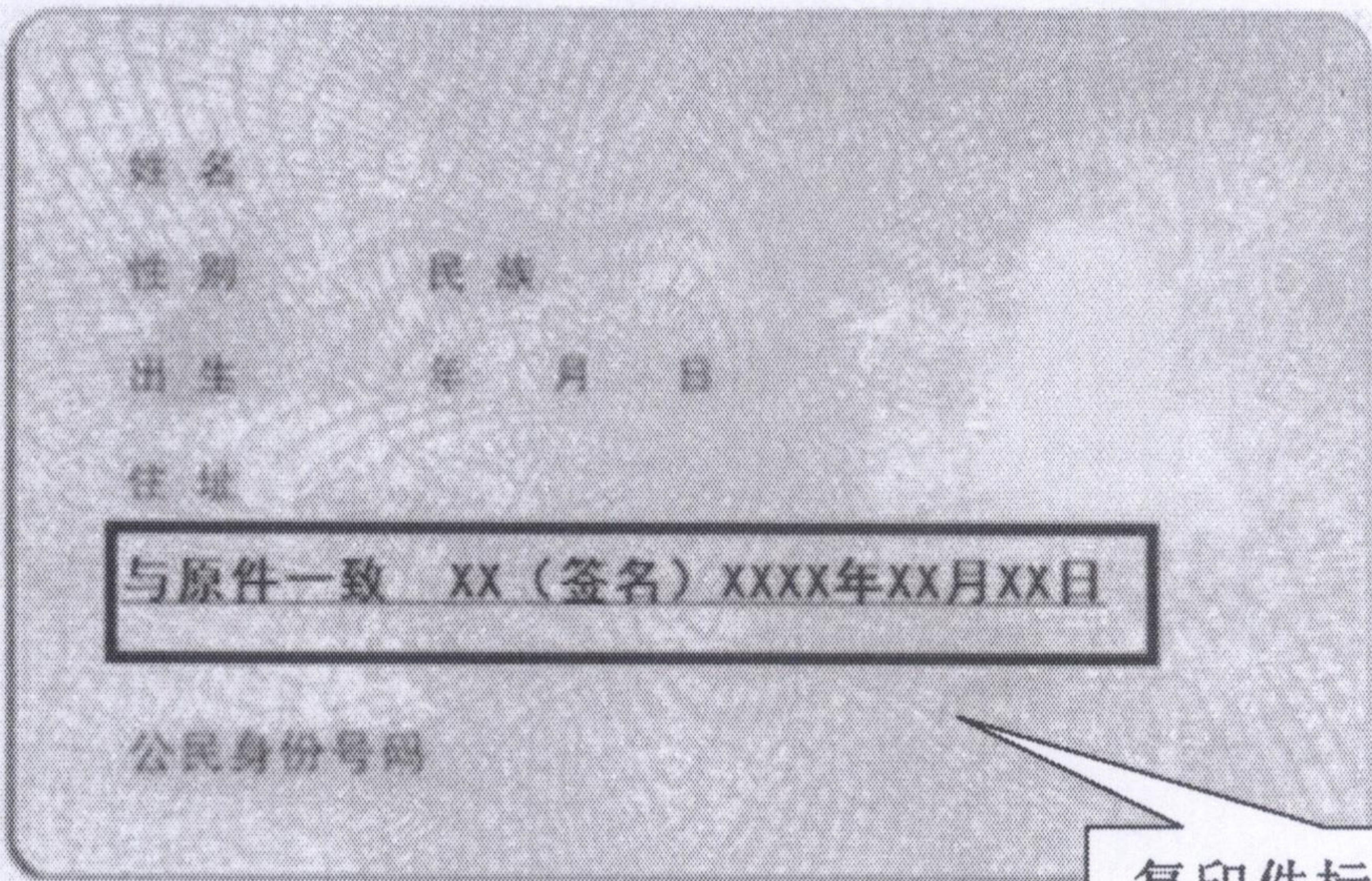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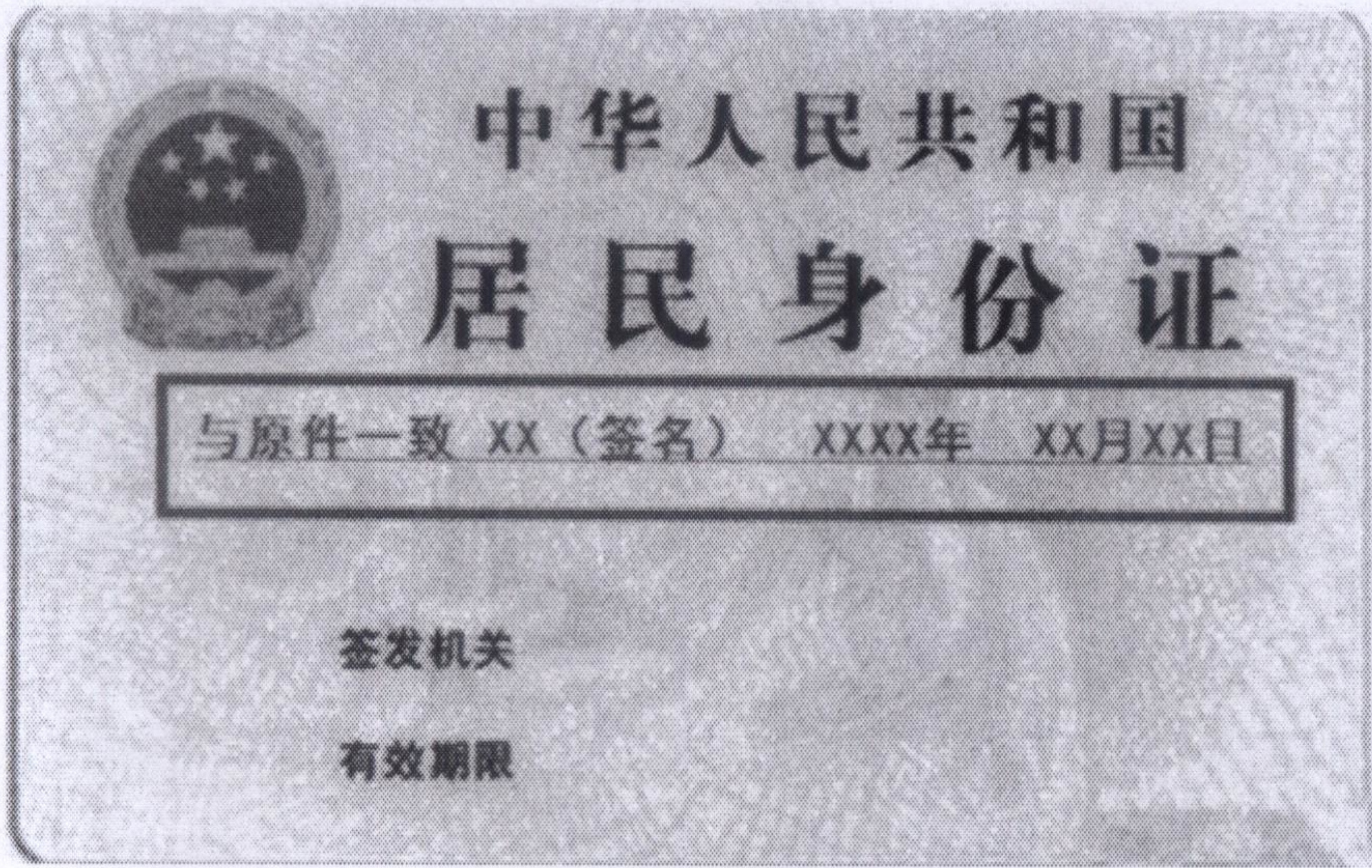
附表 1

变更负责人时填写

负责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开业和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名	XXX	国别（地区）	XXX 国
固定电话	0532-XXXXXXXX	移动电话	1390532XXXX
电子邮箱	123456789@XXX.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中国大陆公民）、台港澳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港澳居民）、护照（外国公民）		
身份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及身份证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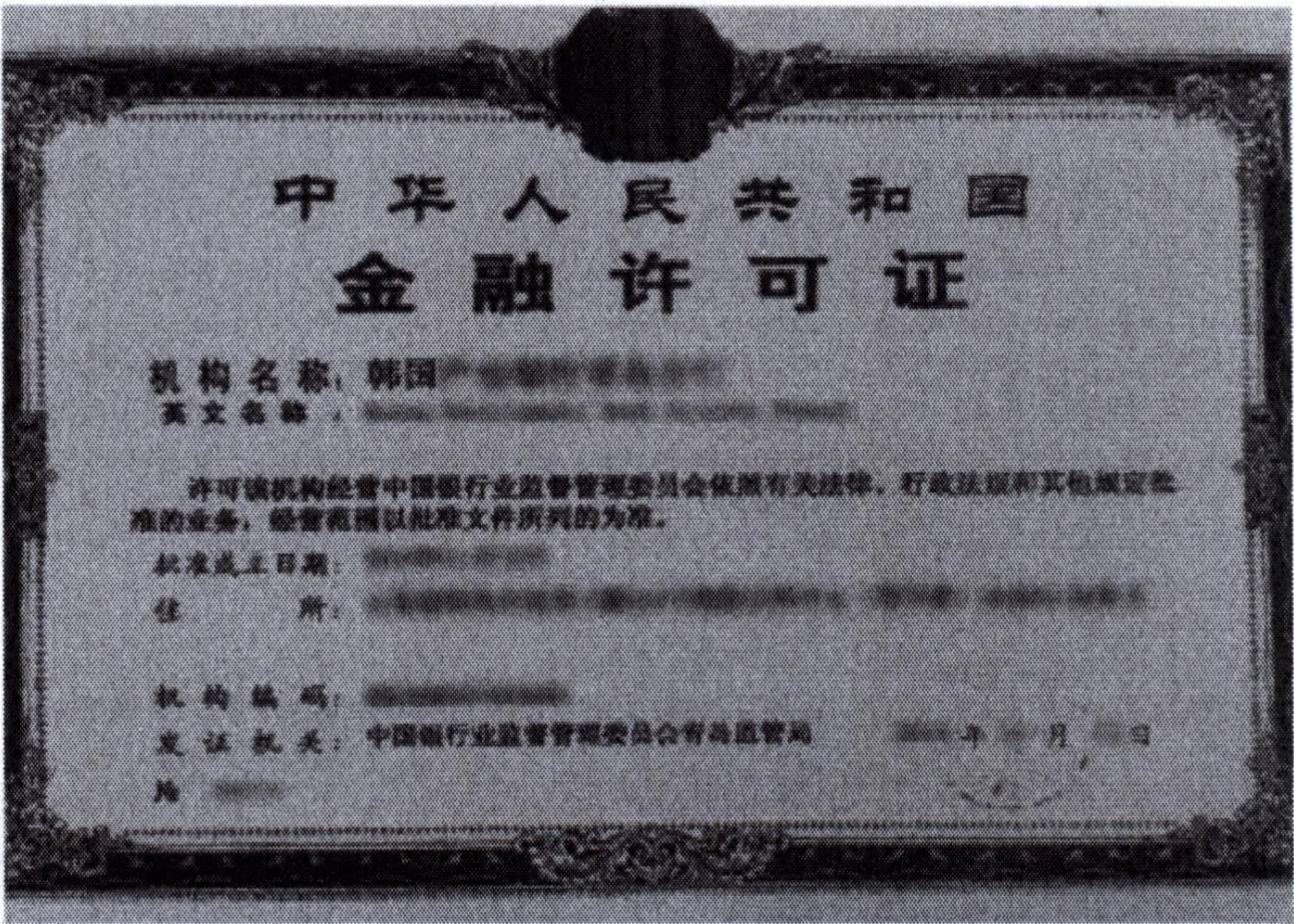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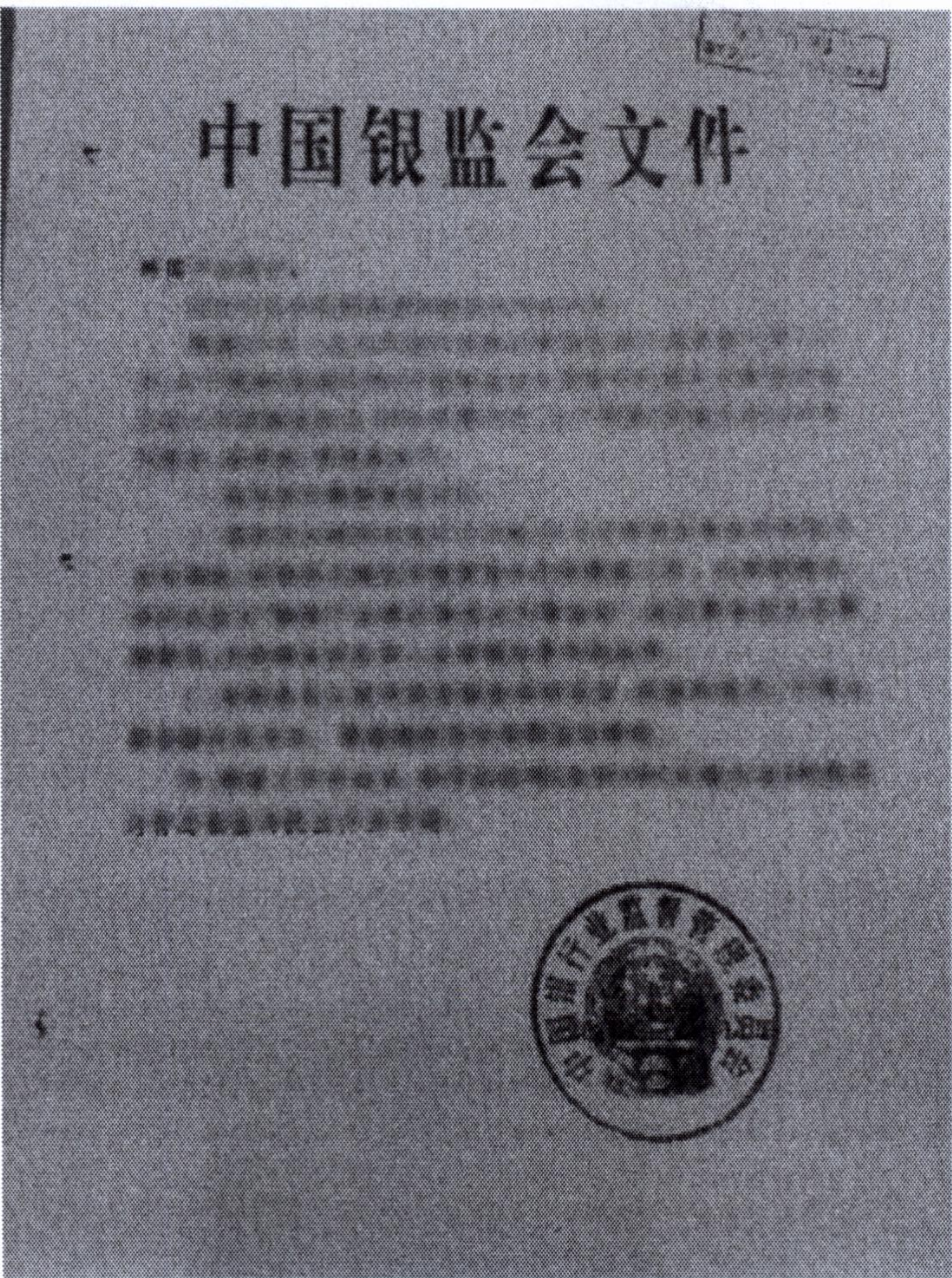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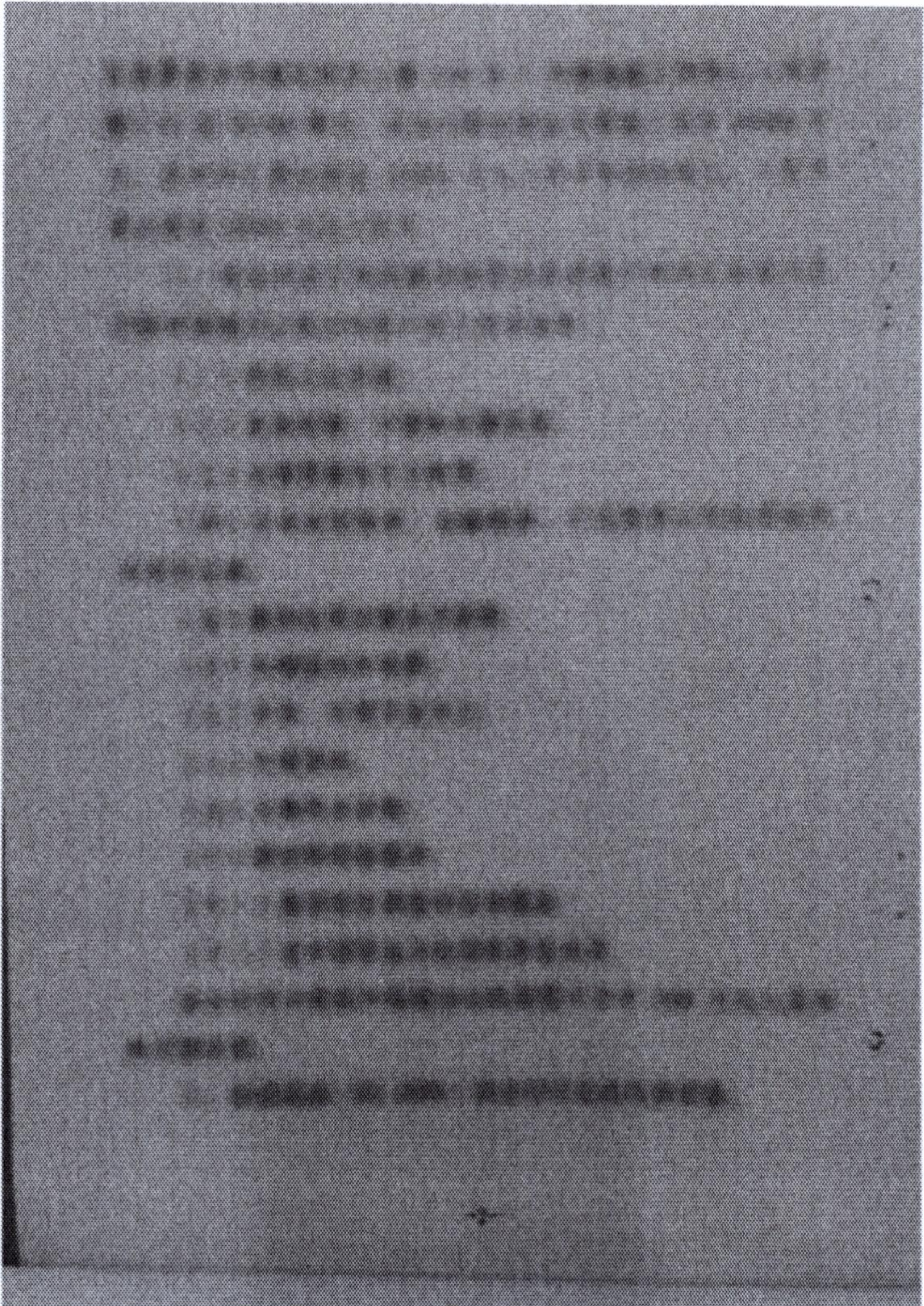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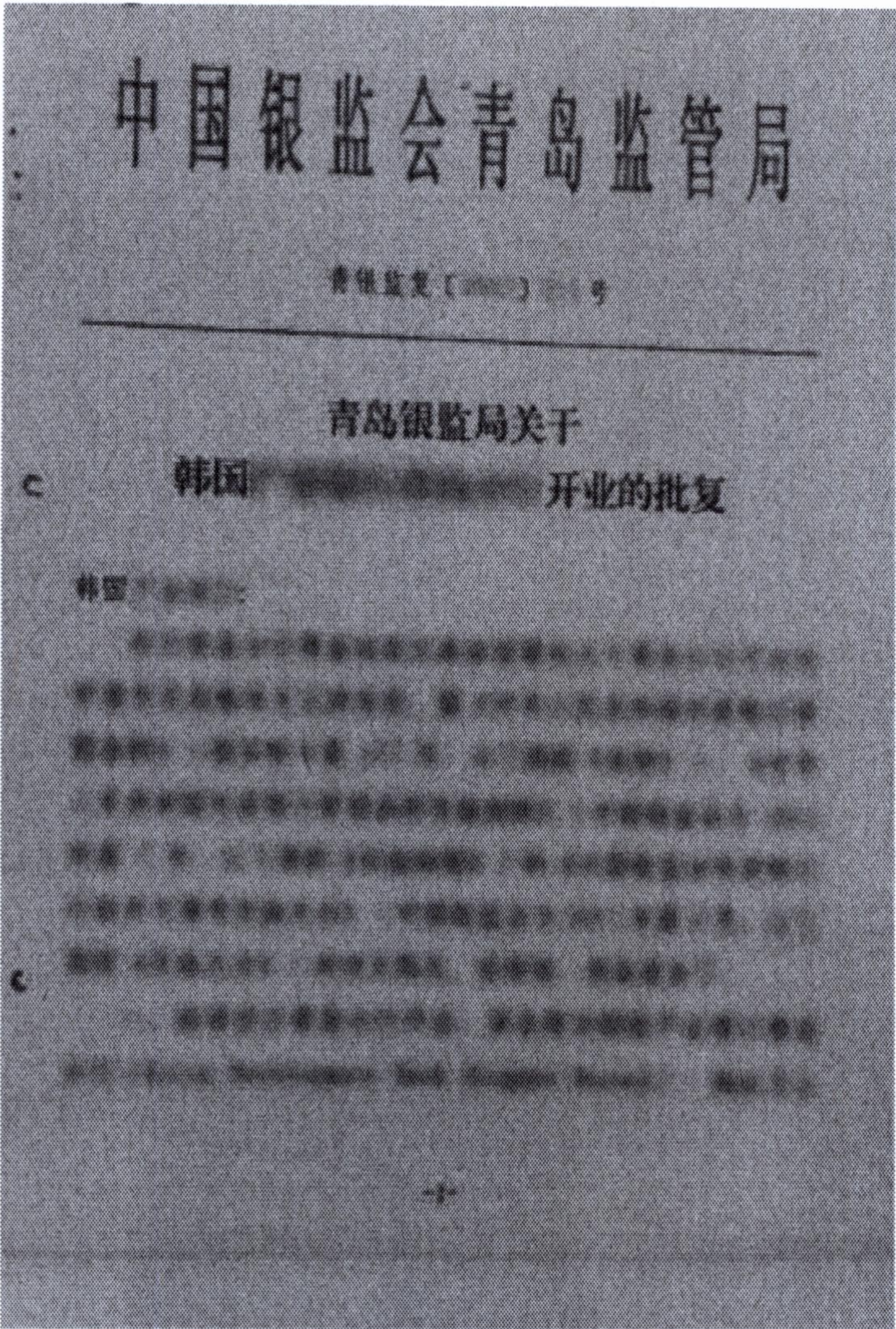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示例如下：



变更营业场所时提交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商事主体名称	XX 国 XX 银行青岛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新设商事主体不填写		
联系电话	XXXXXXXX	商事主体邮箱	XXXXXXXX@XXX.com
商事主体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			

营业场所与申请书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 1、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政府设定的《禁设区目录》内。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 2、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有关规定，并就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审批、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支配权人（签字）：

申请人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变更负责人时提交外国企业董事长
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外国企业董事长对负责人

任命书

兹任命 [Name] 为 [Company Name] 的负责人，任期自 [Date] 起至 [Date] 止。此任命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董事长 [Signature]

董事签字：

2018年 4月 16日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页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168.4.13:7001/jaic/jsp/jaic/dj/zqgl/yzyznew.jsp?OPETTYPE=GS&PRPID=370202230133293&ZZLX=ZB&LX=QYD&ENTTYPE...> 2018/4/16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3日

废

<http://sdxy.gov.cn>

